****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5-HYSTJ23

采购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招标代理：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2166)

1. **磋商邀请**

##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委托，就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H2025-HYSTJ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 1 | 项 | 34 | 34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178137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康乐路51号

3.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高小姐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 ，18857607770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尚司路33号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康乐路51号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17826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33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16006，1373860655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 9: 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37694060@qq.com。采购组织机构将接收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
| 6 | 不见面磋商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要求 | 1. 磋商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响应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14时30分  开标地址（网址）：通过政釆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0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黄岩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 13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一副。** |
| 1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9）非联合体投标申明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2. 投标人承接经验
3. 投标人人员配置情况
4.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解读情况
5. 项目理解情况
6. 重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情况
7. 运维管理情况
8. 运维方案情况
9. 维护流程情况
10. 应急预案情况
11. 数据审核情况
12. 质控方案
13. 运维体系情况
14. 备机情况
15. 交接方案情况
16. 后续服务情况
17. 服务质量管控情况
18.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总报价包括服务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培训、体检、通讯、食宿、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磋商(详见第四章)；

（五）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额低于柒仟元按柒仟元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帐号：512092304500015）联系电话：0576-84260529。**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100-500 | 1.10% | 0.80% |
| 500-1000 | 0.80% | 0.45% |
| 1000-5000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 详见下文 | 1 | 项 | 34 | 合同签订后14个月 |

**二、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1.运维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运维单位支付。

3.运维单位每年对水站站房进行一次修缮，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4.运维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运维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6.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运维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8.运行维护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水站必须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

9.运维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0.人员要求：项目团队运维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11.运维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三、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运维单位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

**四、运行维护要求**

**1.总体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远程维护要求**

（1）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2）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3）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4）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定期对系统的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及通讯单元、辅助设备、站房等进行维护。

**4.每周例行巡检**

（1）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潜水泵或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如有）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保持水站机柜及各仪器干净整洁。

**5.定期养护**

（1）机柜：保证恒温系统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2）分析单元：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20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如有）。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它：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6.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运维工作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月。

1. **磋 商**

**一、磋商原则**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3.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0. 商务条款不响应；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2.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3.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1） |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见附件3） |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4） |
| （2）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 （7）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见附件5） |
| （8）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见附件6） |
| （3）非联合体投标 | （9）非联合体投标申明（见附件7）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磋商报价分值20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且资质范围包含COD、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温度、溶解氧、浊度、电导率、pH），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和：水资源调查评价两大类，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至少包括水文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至少包括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少一项扣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事业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1、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境监测专业或者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事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且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建议及对项目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运维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现有运维管理体系下，制定的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水站运维管理体系文件配套情况、运维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维护流程 | 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维护工作流程，至少包括维护前准备（维护任务下达与分配、便携仪器的准备、运维工具设备的准备等）、现场维护（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设备及留样单元等）以及维护后记录和报告编制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数据审核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水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和数据复核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质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并结合所投包情况提供的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等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运维体系 | 投标人提供现有的正在实施的运维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进行打分。须同时列明现有管理体系开始实施的时间及典型案例的运行记录。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备机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准备的备机（覆盖本次运维自动监测站监测指标：CODcr、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PH、电导、温度、浊度、溶解氧）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备注：  1）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  2）备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  3）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或租赁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0分。 | 5 |
| 交接方案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交接方案、交接工作承诺等进行描述。  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后续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一档得3分；二档得2.5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5分；五档得1分；六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针对运维项目实施制定的相应的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及质控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得3分；二档得2.5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5分；五档得1分；六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价格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5-HYSTJ23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黄岩区工业园区5个小微水站在线监测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运维工作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月。

**七、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4)
7.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附件5)
8. 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6)
9. 非联合体投标申明(附件7)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招标人）：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说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非联合体投标申明**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申请：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附件8、11）
2. 投标人承接经验（附件12）
3. 投标人人员配置情况（附件9、10）
4.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解读情况
5. 项目理解情况
6. 重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情况
7. 运维管理情况
8. 运维方案情况
9. 维护流程情况
10. 应急预案情况
11. 数据审核情况
12. 质控方案
13. 运维体系情况
14. 备机情况
15. 交接方案情况
16. 后续服务情况
17. 服务质量管控情况
18.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项目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内容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磋商总报价包括服务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需上传附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本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7694060@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